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赵振华、李豫湘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、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审慎原则，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

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安排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度、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审慎原则，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（2020）8-154 号《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，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；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关联董事魏延田、赵晓光、彭劼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0〕8-152 号《审

计报告》；

（三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0〕8-153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（四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0〕8-154号《关于新安洁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